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 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和附加值，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33.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732.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33.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732.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